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。	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本要點相關規定之「法院」等文字。